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訴訟代理人　江順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健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已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橋救字第10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